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非接触式超声波破碎仪等一批分子实验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接触式超声波破碎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758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普通PCR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荧光定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南宁厚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